

关于沁水县 QS2025-5 号、QS2025-7 号、 QS2025-8 号独立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前公示

根据省、市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外单选项目需编制独立地块详细规划，我局按程序启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编制地块包括沁水县 QS2025-5 号、沁水县 QS2025-7 号、沁水县 QS2025-8 号地块。为征求利害关系人和公众意见，现按程序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写明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反馈至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股（401 室）。

公示时间：30 日（2025.4.6-2025.5.7）

联系电话：0356-7025497

公示方式：1.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公告栏”

2. 官方网站“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

（<http://xxgk.qinshui.gov.cn/xzf/qsrzyj/fdzdgknr/>）

一、沁水县 QS2025-5 号地块

沁水县 QS2025-5 号地块拟规划为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位于晋城市沁水县柿庄镇大端村，距离西侧大端村居民点约 310m。用地面积 12000.03 m²（合 18.00 亩），拟确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2 、建筑系数 $\geq 15\%$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12\text{m}$ （避雷设施限高 36m）。

沁水县QS2025-5号地块详细规划

QINSHUI COUNTY QS2025-5 PLOT DETAILED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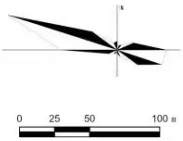
05. 地块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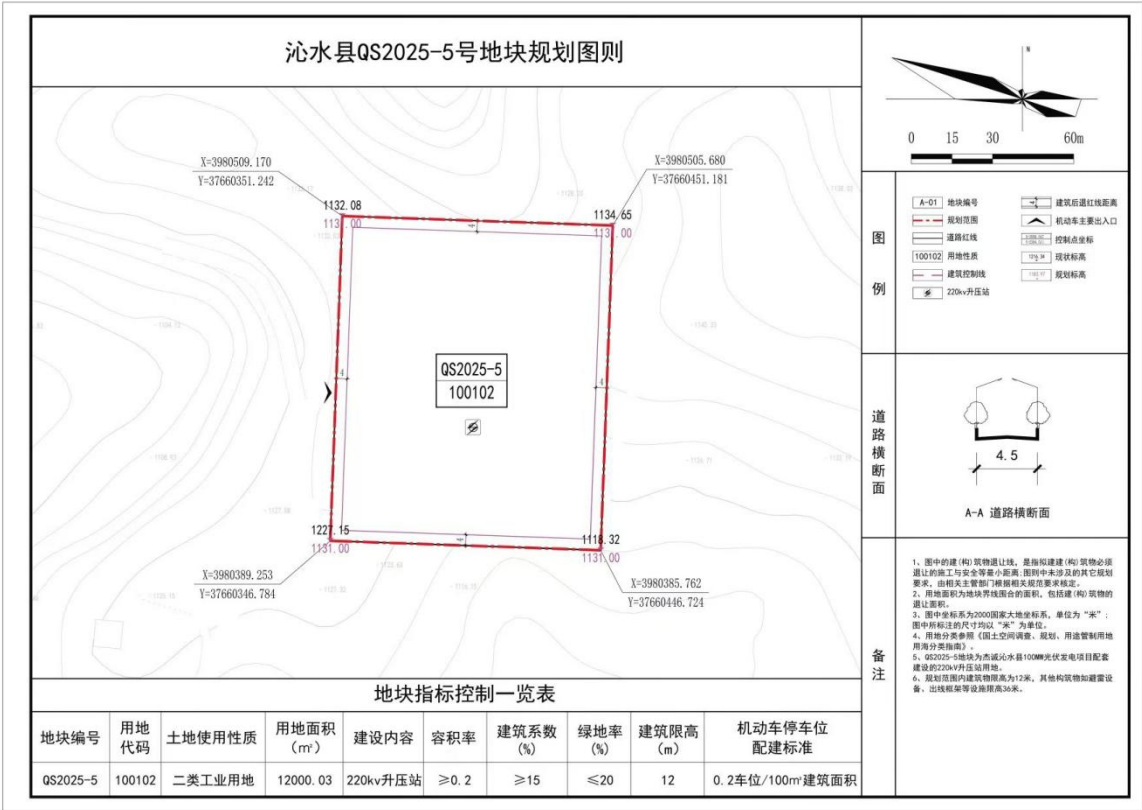


图
例

— 310m — 距离标注

— 地块边界线





二、沁水县 QS2025-7 号地块

沁水县 QS2025-7 号地块拟规划为沁水 100MW 地面集中光伏项目用地,位于晋城市沁水县十里乡河北村,西侧临近黑东线,位于道路东侧 600m,距离最近河北村居民点 400m,距离周边河流大于 200m。用地面积 14931.19 m²(合 22.40 亩),拟确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2、建筑系数 ≥ 20%、绿地率 ≤ 20%、建筑限高 ≤ 12m(避雷设施限高 36m)。

沁水县QS2025-7号地块详细规划

QINSHUI COUNTY QS2025-7 PLOT DETAILED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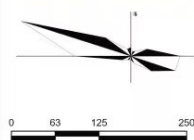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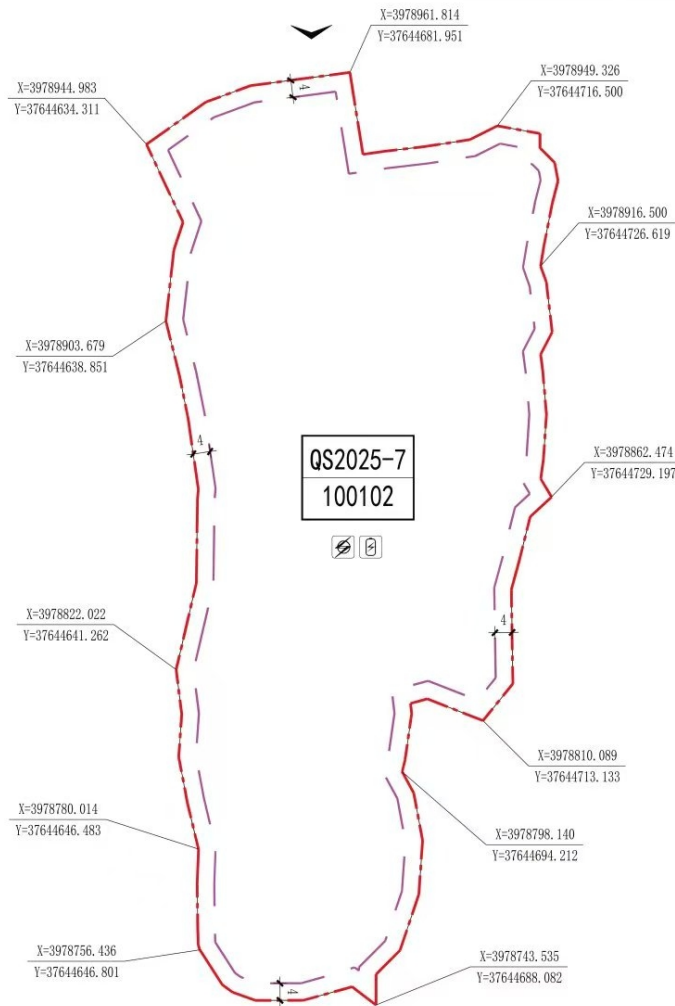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距离标注
- 地块边界线

沁水县QS2025-7号地块规划图则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备 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建设内容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机动车停车位配件标准	1、图中的建(构)筑物退让线,是指拟建建(构)筑物必须退让的施工与安全等最小距离,图中未涉及及其它规划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确定。 2、用地面积为地块轮廓线围合的面积,包括建(构)筑物的退让面积。 3、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单位为“米”;图中所标注的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4、用地分类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与指南》。 5、QS2025-7地块为沁水100MM地面集中光伏项目配套的220kV升压站及储能地块用地。 6、规划范围内建筑物限高为12米,其他构筑物如避雷设备、出线框架等设限高36米。
QS2025-7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4931.19	220kV升压站+储能	≥0.2	≥20	≤20	12	0.2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风玫瑰图

道路横断面

图 例

A-01 地块编号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规划范围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道路红线		控制点坐标	
100102 用地性质		规划标高	
建筑控制线		储能设施	
220kV升压站			

三、沁水县 QS2025-8 号地块

沁水县 QS2025-8 号地块拟规划为永安煤矿 15 号煤层水平延深工程项目用地，位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嘉峰镇永安村，永安煤矿矿区西北部，东侧距离永安村居民点 113m，距离永安小学 330m。用地面积 5444.44 m² (合 8.17 亩)，拟确定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0.2 、建筑系数 $\geq 2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leq 24\text{m}$ 。

沁水县QS2025-8号地块详细规划

QINSHUI COUNTY QS2025-8 PLOT DETAILED PLA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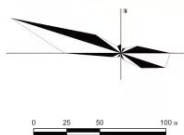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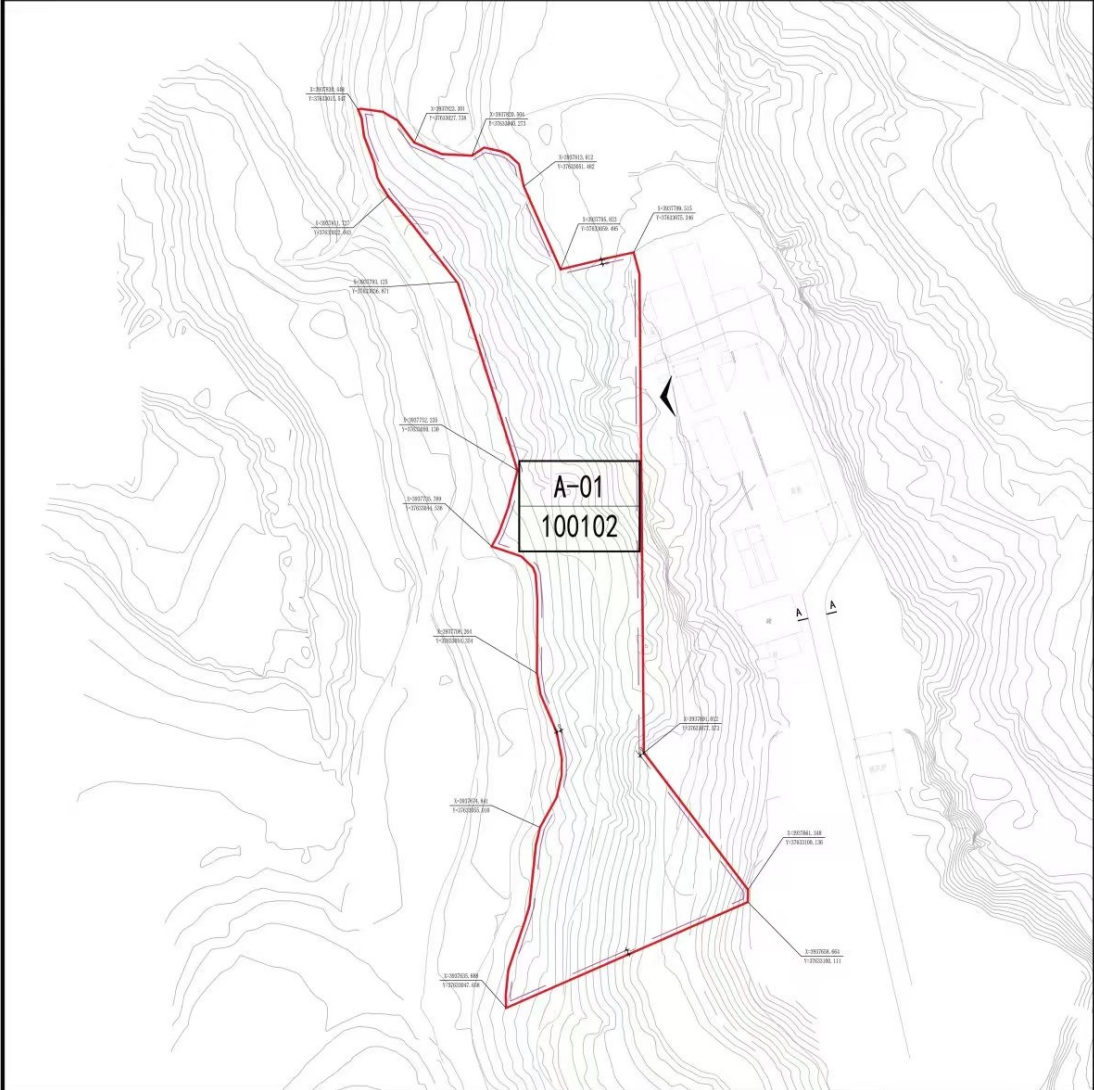


图
例

- 距离标注
- 地块边界线

沁水县QS2025-8号地块规划图则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备 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土地使用性质	用地面积 (m²)	建设内容	容积率	建筑系数 (%)	绿地率 (%)	建筑限高 (m)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1、图中的建(构)筑物退让线,是指拟建建(构)筑物必须退让的施工与安全等最小距离,图则中未涉及的其他规划要求,由相关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核定。 2、用地面积为地块界线围合的面积,包括建(构)筑物的退让面积。 3、图中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单位为“米”;图中所标注的尺寸均以“米”为单位。 4、用地分类参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5、A-01地块为永安煤矿15号煤水平延伸工程建设(回风立井)项目用地。 6、规划范围内建筑物限高为24米。 7、工业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20%。
A-01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444.44	回风井及瓦斯抽放	≥0.2	≥20	≤20	24	0.2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风玫瑰图				道路横断面			图 例	A-01 地块编号 规划范围 道路红线 用地性质 建筑后退红线距离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控制点坐标 建筑控制线		
					A-A 道路横断面					